

第六章 筹撤展工作

一、筹撤展工作安排

(一) 筹撤展时间

1. 筹展期

项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特装区 展位搭建期	展位搭建期: 10月9日—12日, 每天 8:30-17:30 展位美化等工作收尾期: 10月13日 8:30-24:00 10月14日 8:30-12:00	展位定位: 10月20日 10:00-11:00 展位搭建期: 10月20日 11:00-24:00 10月21日 8:30-16:00 展位美化等工作收尾期: 10月21日 16:00-24:00 10月22日 8:30-22:00 一期加工机械设备展区 撤展结束时间为10月20 日 17:00, 其所在区域二 期的展位定位: 10月20日 17:00-18:00 展位搭建期: 10月20日 18:00-24:00 10月21日 8:30-16:00 展位美化等工作收尾期: 10月21日 16:00-24:00 10月22日 8:30-22:00	展位搭建期: 10月28日 11:00-24:00 10月29日 8:30-16:00 展位美化等工作收尾期: 10月29日 16:00-24:00 10月30日 8:30-22:00
特装区展位可申请加班搭建期 (免费)	10月9日、13日不受 理加班; 10月10日— 12日, 每天可申请加 班至 22:00	10月20日 24:00-21 日 2:00 10月21日 24:00-22 日 8:30	10月28日 24:00-29 日 2:00 10月29日 24:00-30 日 8:30
标摊 搭建期		10月20日 7:00-24:00 10月21日 8:30-16:00	10月28日 7:00-24:00 10月29日 8:30-16:00



项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展品进馆及摆放期	10月13日 8:30-24:00 10月14日 8:30-12:00	10月21日 16:00-24:00 10月22日 8:30-22:00	10月29日 16:00-24:00 10月30日 8:30-22:00
B区9.0、12.0、13.0统一布展展位筹展期	工程机械(室外)、农业机械(室外)、车辆展区: 10月9日—12日, 每天8:30-17:30 10月13日 8:30-24:00 10月14日 8:30-12:00	9.0、12.0、13.0(户外水疗设施专区)展场展馆搭建、展位搭建期: 10月20日 0:00-17:00 展品进馆及摆放期: 10月20日 17:00-22日 2:00 10月22日 8:30-22:00 13.0(铁石装饰品专区)展场搭建及展品进馆摆放期: 10月20日 0:00-22日 22:00	9.0、12.0、13.0展场展位搭建期: 10月28日 10:00-29日 16:00 展品进馆及摆放期: 10月29日 16:00-30日 2:00 10月30日 8:30-22:00
A区5.0农业机械展区筹展期	10月9日—12日 每天 8:30-17:30, 10月13日 8:30-24:00, 10月14日 8:30-12:00		
加工机械设备展区筹展期	10月6日—12日 每天 8:30-17:30, 10月13日 8:30-24:00, 10月14日 8:30-12:00		
封馆时间	10月14日 12:00	10月22日 22:00	10月30日 22:00
	全面封馆, 参展企业应在此时限前布展完毕		

2. 撤展期

项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特装区撤展期	10月19日 18:00-20日 10:00	10月27日 18:00-28日 10:00	11月4日 18:00-22:00 (仅展品撤离) 11月5日 8:30-22:00
标摊区撤展期	10月19日 18:00-20日 3:00	10月27日 18:00-28日 3:00	11月4日 18:00-22:00 11月5日 8:30-18:00

项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A区5.0, B区9.0、12.0、13.0统一布展展位撤展期	工程机械展区、农业机械展区、车辆展区: 10月19日 18:00-23:00	9.0、12.0、13.0(户外水疗设施专区)展场棚下展位: 10月27日 18:00-28日 9:00 13.0(铁石装饰品专区)展场: 10月27日 18:00-28日 12:00	与大会撤展时间一致
加工机械设备展区撤展期	10月19日 18:00-20日 17:00		

(二) 证件办理

筹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均需办理对应证件方可进馆,具体详见第五章《办证服务》。

(三) 搭建资料申报

划入特装区的展位必须全部实行特装布展,划入标摊区的展位由广交会统一进行标准展位搭建。

参展企业如对标准展位有改装(含拆除配置、增租配置)需求,为节约改装成本,请于10月1日0点前(一期),10月11日0点前(二期、三期)在参展易捷通上申报,逾期将加收费用。

展位特装和标摊简装必须向广交会审图组进行申报,并在办妥施工手续后方可进场施工。

相关资料申报详见本章《展位装搭》。

(四) 展品运输、仓储、搬运

广交会对出口展展品搬运服务收费进行统一限价(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和新材料及化工产品、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车辆、加工机械设备等展区除外),搬运用费用由承运商现场直接收取。具体详见本章《展品运输、仓储、搬运》。

(五) 交通指引

所有筹、撤展货运车辆凭展馆统一核发的筹、撤展车证并按车证上

所注明的时间在指定区域装卸货物。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参展管理规定》第八项中第五点中的《车辆进出展馆管理规定》。

(六) 现场服务

筹撤展期间，大会在展览现场设有客服中心现场服务点，受理标准展位拆改、展具出租、水电安装、加班申请等服务申请（详见本章《客服中心现场服务点》），在展厅货运口设有大会承运商服务点，其他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本章《其他服务》。参展企业和特装施工服务商需留意各现场服务点的服务受理时间节点。

(七) 公共区域管理

1. 仅限于所属展位内张贴宣传资料（其中标准展位请缴纳清场押金，并在撤展时清理干净），不能在公共区域（如墙面、柱子、柜台、电梯门前、消防设施点、固定导向等位置）和其他展位的展板上张贴。

2. 全展期不能以各种借口占用主通道、副通道等公共区域，包括占用通道摆放展品、宣传物料、洽谈桌椅、装修材料、包装物等。

如有违反上述要求的情形，大会安全管理人员将责成参展企业立即整改；如屡劝不改者，大会安全管理人员有责任对违规张贴和违规占道摆放的物品物料进行清理，清理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物主承担，并视情暂扣展位负责人的进馆证，在《广交会通讯》通报批评。

(八) 施工安全

筹撤展期间，所有进入展厅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如未佩戴，一经发现，给予口头警告及教育，不听劝告者，现场管理人员有权没收其证件，清理出场。其他施工要求详见本章《展位装搭》。

(九) 撤展工作安排

第136届广交会撤展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商（协）会、交易会、参展企业和特装施工服务商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做好撤展各项工作。

1. 请严格按照大会规定时间安排撤展相关工作，不得擅自提前进场施工作业，严禁提前撤展。

2. 位于撤展回旋区的展位，须于当天 19:00 前将展品及自带展具全部

清空。撤展回旋区为第一、二期以下展位（如最东或最西侧4个展位为标准展位，则不列入撤展回旋区展位）：

A区：1.1-5.1，1.2-5.2展厅最南端东西走向的4排展位（第一期3.2-4.2家用电器展区，第二期2.1进口展、3.1-5.1日用陶瓷展区除外）。

B区：9.1-11.1，9.2-11.2，9.3-11.3展厅最南端东西走向的4排展位；12.2-13.2展厅最北端东西走向的4排展位（第一期9.2进口展、第二期11.2进口展除外）。

D区：17.1-20.1，17.2-20.2展厅最南端东西走向的4排展位（第一期18.1-19.1加工机械设备展区、20.1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展区除外）。

3. 展品及各种参展器材运出展馆大门，一律凭交易团开出的放行条，经门卫验核放行。各交易团不得给参展企业空白放行条，不得为非本企业发放放行条，开具放行条要有存根，要有签发人签名等。各参展企业应于撤展当天12时前办理好放行条。广交会保卫办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展馆保卫科不办理此项业务，如确有需要者，凭交易团出具委托书代开放行条。

（1）展馆A、B区外围不设特装板材临时堆放点，所有特装板材必须在展厅内装车运走。特装施工服务商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将特装弃置板材、垃圾撤出展厅，大会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展馆C区一层设1个临时堆放点（即14.1馆南面广场），二层以上展厅（含二层）不设临时堆放点。

各展厅特装（含标摊改装）展位的展具及废弃材料必须由特装施工服务商自行清运出展馆。撤展过程中展（样）品及材料的保管由参展企业自行负责。10月20日和10月28日凌晨3：00分别为第一、二期特装搭建物放倒时限。

展馆展品及特装弃置板材、垃圾实行分时段撤出，第一期10月19日18:00-21:00、第二期10月27日18:00-21:00、第三期11月4日18:00-22:00为展品撤离时间，所有展品不准堆放在展馆、展厅通道、布展通道、南北广场，只准在货车停车场上车；第二期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区需在10月28日12:00前完成撤展。

10月20/28日凌晨3:00前，请特装施工服务商务必将全部特装展位放倒，如未能按时放倒展位的按每次2000元标准扣减安全保证金。10月20/28日凌晨3:00前、11月5日17:00前，请特装施工服务商务必将全部标摊简装展位拆除和清理；10月20/28日6:00前、11月5日19:00前，请特装施工服务商务必将全部特装展位拆除和清理；如未能按时完成清理的，广交会将按每个标准展位2000元标准扣减安全保证金，并将对无人值守展位统一进行清理。

集货需申报。各交易团、集物商务必将所需集结点的地点、面积、车辆数、进场时间等报客户服务中心主管部门，以便总体统一安排。

4. 请各参展企业严格遵守大会撤展时间，禁止提前打包、撤展；请各交易团（分团），各商会/协会，搬运公司严格按照大会撤展时间节点安排相关工作，不得擅自提前进场施工作业。违规提前撤场的单位，大会将进行通报批评。

5. 爱护馆内一切设施，不得夹带搬走，不得损坏，违者除照价赔偿外，情节严重的给予重罚。全馆所有扶梯将不允许作为运输货物的通道。

广交会将于闭幕前发出《撤展通知》，对撤展工作做出详细规定。《撤展通知》发各商（协）会、交易团、各特装施工服务商，并在《广交会通讯》上刊登。

6. 接运展品的车辆凭撤展证在第一期在10月19日18:00、第二期在10月27日18:00、第三期在11月4日18:00后分时段进入展馆。

7. 第一、二期撤展期间，各交易团和负责第一、二期相关展区管理工作的商（协）会须留人值班至撤展完毕。第二、三期布展期间，各交易团和负责第二、三期相关展区管理工作的商（协）会确保24小时电话值班（至少留2个电话号码），遇有情况，确保尽快处理。

8. 退押金流程

（1）参展商退还租用物品或清场后，将“业务单”交有关作业人员确认签名。

清场押金：撤展当晚，缴纳清场押金的标摊企业，应按规定清理展品和搭建材料。标摊企业清场完毕后，需找本馆清场押金签单员检查清

场情况，清场押金签单员在顾客联业务单上签名确认后方可办理退押金手续（注：线上缴纳清场押金的无单据，请与清场押金签单员确认后自行拍照留底）。撤展当晚，可至馆内咨询台联系清场押金签单员，如发现其离开咨询台，也可拨打咨询台上联系电话。如无违规，将在30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押金。如违规，将扣除押金并进行相应处罚。签单截止时间：第一期为10月20日6时前；第二期为10月28日6时前；第三期为11月5日19:00前。（各项签单具体的截止时间详见撤展方案）

电箱押金：租用电箱须由大会安排电工统一拆除，撤展当晚，特装施工服务商和参展商预装电箱或租用电箱的，应派员留守展位，待大会配电施工人员回收电箱时，要求该工作人员在《特装预装电箱确认单》或《特装租用设备确认单》（黄色顾客联）或《标准展位安装电箱押金单》上粘贴电箱已回收特殊标记，同时要求该电工签名确认。电箱拆除服务电话：020-89139631（A、D区），020-89139730（B区），020-89139739（C区）。未交还电箱的，将按照每个电箱1000元的标准扣减安全保证金或押金。

衣架押金：参展商退还衣架后，广交会装搭现场管理人员在业务单上签名确认。

（2）参展商持签名确认后的业务单原件到客服中心现场服务点办理退押金事宜，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本章《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

（3）退押金受理时间截止到2024年11月18日，逾期不退。

二、客服中心现场服务点

（一）服务时间与地点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地点
筹展期	10月9-12日 每天8:30-17:30	10月20日 11:00-24:00	10月28日 11:00-24:00	展馆A区： 珠江散步道2号馆柜台
	10月13日 8:30-24:00	10月21日 8:30-24:00	10月29日 8:30-24:00	展馆B区： 珠江散步道10号馆柜台
	10月14日 8:30-12:00	10月22日 8:30-22:00	10月30日 8:30-22:00	展馆C区： 16.2号馆北边柜台
				展馆D区： 珠江散步道19号馆柜台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地点
展出期	10月15-19日 每天9:00-18:00	10月23-27日 每天9:00-18:00	10月31日-11月4日 每天9:00-18:00	展馆A区： 珠江散步道2号馆柜台 展馆B区： 珠江散步道10号馆柜台
撤展期	10月19日18:00- 10月20日11:00	10月27日18:00- 10月28日11:00	11月4日18:00-22:00 11月5日8:30-22:00	展馆C区： 16.2号馆北边柜台 展馆D区： 珠江散步道19号馆柜台

(二) 主要服务项目

客服中心现场服务点主要服务项目有：标准展位拆改、展具出租、水电安装、加班申请、备案资料补录文字制作、电话业务、网络接入、收费及开具发票、退押金等服务。

重要提示：

大会仅在现场服务点设立收费处，现场服务人员不会到展位上向参展商或特装施工服务商收取任何费用；如发现有人违规现场收费，请及时取证并拨打4000-888-999电话举报。

1. 标准展位拆改

详见本章《展位装搭》中（四）标摊改装服务。

标摊拆改现场受理时间：

第一期 10月9—12日每天8:30—17:30，10月13日8:30—20:00；

第二期 10月21日18:00—24:00；10月22日8:30—16:00；

第三期 10月29日18:00—24:00；10月30日8:30—16:00。

2. 展具出租

参展商租用的展具到位后当天退租的，按租金的30%收取手续费，从第二天起，租金不退。

参展商租用的台椅到位后当天退租的，收20元手续费，从第二天起，租金不退。

展馆展具设备图例：见附件14

3. 水电安装

现场不受理餐厨用具、日用陶瓷、工艺陶瓷和玻璃工艺品展区标摊展柜内的日光灯安装申请。

4. 加班申请

特装展位和标摊简装展位可以申请筹展期免费加班，于当天 16:00 前至本区域的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柜台办理加班手续，加班免收取加班费用，申请逾时不受理。

特装区展位搭建期加班时间为：第一期为 10 月 10 日—12 日每天 17:30-22:00（10 月 9 日不受理加班），第二期为 10 月 20 日 24:00-21 日 2:00、10 月 21 日 24:00-22 日 8:30，第三期为 10 月 28 日 24:00-29 日 2:00、10 月 29 日 24:00-30 日 8:30。

5. 收费及开具发票

在客服中心电脑开单收费系统中，只能受理由备案系统核定的展位所对应企业提出的开单申请，也只能向该对应企业及其子公司或核定的布展施工服务商开具发票（子公司或施工服务商需由商会或交易团出示有效证明）发票接收方式有两种，一是预留手机短信接收；二是通过【易捷通】-【电子发票查看】自行获取。

6. 退押金

详见本章筹撤展工作安排中退押金流程。

三、展位装搭

（一）特装区与标摊区的划分

1. 特装区

划入特装区的展位包括：

(1) 品牌展位；

(2) 一般性展位单一参展商 2 个以上位置相连、并自愿进行特装布展的展位。

划入特装区的展位必须全部实行特装布展，即：单一参展商 2 个以上位置相连的标准展位申请预留空地，使用其他与广交会标摊装搭材料不同的绿色环保材料进行的复杂装修布展。

2. 标摊区

除列入特装区外的其他展位布展模式为标摊区，全部展位一律不得安排特装布展，由广交会统一进行标准展位搭建。

各展区标摊均设指定的标准展位配置方案（配置图例见附件 15-17）。为满足各展区参展企业的需要，设 A 方案与 B 方案供参展企业选择。在不改变标摊围板、楣板及主体框架的前提下，参展商可申请对指定的展具配置模式进行改装，即增减、更换、取消标摊内指定配置的展具，或拆除标摊间的隔板。

标准展位参展企业自带材料在现场搭建进行简单装修的，视为标摊简装展位（展柜 3 个以下除外，且尺寸不超过长 1 米 × 宽 0.6 米 × 高 0.6 米），参展商需委托特装施工服务商进行网上报图，缴纳施工管理费，取得大会施工许可证才能进场施工，否则将视为违规简装，将按大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 136 届广交会，为确保撤换展工作的顺利进行，撤换展回旋区域标准展位不允许简装。具体区域如下：

A 区：1.1-5.1, 1.2-5.2 展厅最南端东西走向的 4 排展位（第一期 3.2-4.2 家用电器展区，第二期 2.1 进口展、3.1-5.1 日用陶瓷展区除外）

B 区：9.1-11.1, 9.2-11.2, 9.3-11.3 展厅最南端东西走向的 4 排展位；12.2-13.2 展厅最北端东西走向的 4 排展位（第一期 9.2 进口展、第二期 11.2 进口展除外）

D 区：17.1-20.1, 17.2-20.2 展厅最南端东西走向的 4 排展位（第一期 18.1-19.1 加工机械设备展区、20.1 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展区除外）。

大会将向交易团通报不按规定报图的违规简装展位，请交易团通知并督促违规企业执行大会处理规定。超时执行大会处理规定的，暂停相关参展企业广交会参展证、参展代表证、筹撤展证等证件，待参展企业执行大会处理规定、缴交相关费用后，恢复证件。否则，将永久取消广交会办证资格。

户外展区属性为统一布展的展位不得申请简装，不能另外委托特装施工服务商进行报图搭建，只能使用大会配置。如有展柜等拆改需求的，

可在当期筹展期内到现场服务点进行现场申报。

标摊背板上的标识板可供本展位参展商申请做企业品牌宣传之用，详情参见本章“标准展位企业品牌宣传标识板服务”。

广交会在标摊展位内安装有标配电箱的，不允许对该配电箱安装位置进行改动，参展商在布置时应注意避开。如需了解标摊配电箱具体分布位置，可咨询审图组。

（二）特装、标摊简装施工管理服务

1. 特装、标摊简装布展申报

展位特装和标摊简装必须向广交会审图组进行申报，并在办妥施工手续后方可进场施工。

审图组办公时间：9月20日-11月4日 9:00-18:00

办公地点：广交会展馆D区西综合服务中心审图组

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0号广交会展馆D区西综合服务中心审图组（邮编510335）

办公电话：详见“现场服务地点及电话”

广交会所有特装、标摊简装均采用网上报图。

（1）选择特装施工服务商

确定实行特装或标摊简装布展的参展企业必须委托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或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须通过审核并服从大会统一管理）具体实施。特装施工服务商名单详见广交会官方网站“参展商-参展服务-特装天地”栏目。

参展企业登录广交会官网的【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时需完成安全知识测试，测试通过后方可进行特简装委托等下一步操作。**承建双层特装展位**的特装施工企业，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 注册资金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
- 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工3年以上的经验，并在广交会从事特装施工3年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过去3年内无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 施工图纸（包括结构、节点等）必须由具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

设计院（室）出具。

e. 有能力并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

特别提醒

a. 特装施工服务商每届广交会展位搭建总面积上限按照所缴纳的安全保证金进行分类：

缴纳安全保证金 50 万元的，每届承接展搭建上限为 8000 平方米；

缴纳安全保证金 80 万元的，每届承接展位搭建上限为 13000 平方米（每期不超过 8000 平方米）；

缴纳安全保证金 110 万元的，每届承接展位搭建上限为 24000 平方米以上（每期不超过 8000 平方米）。

b. 参展商与特装施工服务商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安排纯属双方之间的合约，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纠纷，双方应循法律途径解决，广交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报审内容（图例详见附件 18）

a. 设计图纸，包括：展位三视图（平面图、侧面图、立面图）、展位效果图（详细说明展位各部分尺寸及材料，面积大于 36 平方米的大型展位需附俯视效果图）

注：图纸中展位尺寸等相关要求如下：

I. 特装展位搭建尺寸：

①长度或宽度在 10 米以内的特装展位一般每 3 米预留 30 毫米；长度或宽度在 10 米以上的特装展位预留 100 毫米。展厅内单层特装展位高度统一为 4.5 米；户外展区（露天或棚下）单层特装展位高度限高 4.5 米；展厅内双层特装展位高度统一为 6 米。展位中的单个独立的木质展柜或展架尺寸限 3 米高 × 2.5 米宽或 2.5 米高 × 3 米宽。

②珠江散步道 PDC 展位限高 2.8 米。珠江散步道柜台内部展位、中央天桥展位、展厅飘台（如 A 区 2 楼飘台等）展位限高 3 米。展位中的单个独立的木质展柜或展架长度不得超过 3 米。

③ A 区 1 楼中央通道（Y 通道）展位是在功能房间内进行搭建，展位结构限高 2.8 米，不得搭设楣板，不同参展企业相邻展位间的尺寸需按

实际情况预留：

(a) 长 6 米 × 宽 3 米的 2 个展位相邻，其相邻部分的可搭建长度不得超过 4 米，展位中的单个独立的木质展柜或展架尺寸限 2.8 米高 × 2.5 米宽或 2.5 米高 × 3 米宽；

(b) 1 个长 6 米 × 宽 3 米及 1 个长 3 米 × 3 米的展位相邻，其相邻部分的可搭建长度不得超过 1.5 米。

(c). 展位搭建需绕开房间内的柱体、电箱和墙体凸出部分，需预留尺寸：大柱体预留长 1 米 × 宽 1 米，小柱体预留长 50 厘米 * 宽 50 厘米。

II . 标摊简装搭建尺寸：

① 单开口标摊展位，正面的展柜或展架长度不得大于 2.8 米，其余两面展柜或展架长度不得大于 2.9 米，总体高度不得大于 2.4 米；

② 双开口标摊展位，各面展柜或展架长度均不得大于 2.9 米，总体高度不得大于 2.4 米。

III . 设计图中展位门楣位置（无门楣则在展位显眼处）必须清晰注明参展企业全称（或简称）或 logo 及展位号，不得出现联营单位名称等相关内容。

IV . 各类图纸中不得出现世界地图、中国地图、省市地图等内容。由于地图使用具有严肃的政治性、严密的科学性和严格的法定性，如确需使用地图的，必须严格按地图管理有关规定送审，并提供审核通过证明材料。

V . 各类图纸中不得出现国旗、国徽、军旗、军徽等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十八条规定：“国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作商标和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第十条规定：“国徽及其图案不得用于商标、广告。”）。

VI . 使用“中华老字号”、“世界五百强”、“领先品牌”、“引领者”等国际、国家级、省市级等各级称号的，需一并提交相关证明（如颁发该称号的官方红头文件、网站）。并在图片上注明“若与事实不符或引发相关纠纷，本参展企业对此负全部责任。”

b. 用电图纸，包括：

I. 展位配电系统图。注明用电性质、注明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值和电压等级（220V/380V），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

II. 展位电气平面图（包括但不限于插座平面图、展位照明平面图）。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等用电器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III. 《第 136 届广交会特装施工安全责任承诺》

c. 结构图纸，包括：

I. 重型展品受力平面布置图（如有）

II. 梁、柱大样图（如有）（附新主体结构受力点处小于原主体结构承载力的计算书）

III. 受力节点大样图（展位结构受力节点和灯具或悬挂物受力节点）

IV. 《第 136 届广交会特装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d. 24 小时供电申报：展位如需申报 24 小时供电插座，请填写《广交会展位 24 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并盖交易团公章，现场提交至审图组。

e. 特装桌椅配送申报

为规范管理，确保安全，同时满足参展商的多元化需求，广交会实行特装桌椅统一配送，提供多种不同规格样式的桌椅供企业选择，并在配送价格上给予优惠。

I. 配送范围：所有特装展位（列入广交会 VIP 参展商名单的除外）。

II. 配送标准（特装展位按面积配送桌椅）：

3 个及以下标准展位面积，配 1 套桌椅；

4 至 5 个标准展位面积，配 2 套桌椅；

6 至 8 个标准展位面积，配 3 套桌椅；

9 至 12 个标准展位面积，配 4 套桌椅；

13 个及以上标准展位面积，配 5 套桌椅。

III. 申报方式：特装施工服务商在网上报图时选择款式和数量。

f. 填写并上传其他相关内容

上传电工操作证复印件扫描件、施工搭建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保险复印件扫描件等。

注：相关承诺书电子版请到广交会官方网站“出口展区参展商-现场施工管理服务”栏目下载，企业填写并盖公章后，通过扫描或拍照生成图片后上传。

(3) 申报、审核程序

a. 参展商取得展位图后，首先登录广交会官方网站首页的【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委托特装施工服务商布展。注：第一次在易捷通进行委托操作时，需进行安全测试。

b. 接到委托的特装施工服务商，按要求进行展台设计。

c. 特装施工服务商登录广交会官方网站首页的【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进行图纸申报和资料填写。

d. 图纸审核结果将在【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实时更新。未通过图纸审核的，特装施工服务商在接到审图组修改意见后3日内，应按整改要求修改后提交再审。

e. 如因展位位置特殊无法进行网上报图，请在“广交会官网-参展商-参展服务-报图用表”下载《第136届广交会特装布展图纸申报表》，将填写好和盖章完的特装申报表发送至邮箱：pgk@cantonfair.org.cn；后续在【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上将出现报图记录，后续的图纸申报和资料填写等操作与其他普通展位网上报图方法类似。

f. 联合布展的流程：

I . 特装展位 + 特装展位：其中1家特装企业在参展易捷通提交申请——其他特装企业在系统上确认——交易团审核——商协会审核——广交会工作处审核——全部合格后委托施工服务商进行报图——图纸审核。

II . 特装展位 + 标摊：其中1家特装企业在参展易捷通提交申请——标摊企业在系统上确认并上传企业法人资料及双方关系证明文件——交易团审核——商协会审核——广交会工作处审核——全部合格后委托施工服务商进行报图——图纸审核。

(4) 申报截止时间、逾期报图时间

报图系统截止时间：第一期为10月10日18:00、第二期为10月19日18:00、第三期为10月27日18:00，超过该时间系统将自动锁定，不

能再进行报图。展位强制恢复为标摊（不允许再进行简单装修），收取参展企业标准展位配置费和进行通报批评，并按特装超期更改处罚机制进行处罚，即在一个展区强制恢复为标摊的，从下届起连续三届不能在该展区进行特装；在两个或以上展区强制恢复为标摊的，下届起连续三届不能在任一展区进行特装。

在以下时间段报图属逾期报图：第一期超过9月30日报图；第二期超过10月10日报图；第三期超过10月18日报图。逾期报图属实的，将对特装施工服务商进行扣分处理。

(5) 施工手续办理程序

a. 特装施工服务商在广交会官网【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查询图纸审核结果，确认报审的特装图纸已合格。

b. 凭审图编号、特装施工服务商名称和参展企业名称到审图组交纳施工管理费、配电服务费和特装桌椅费等，缴清费用后办理施工许可证。

I. 单层展位施工管理费的收费标准为25元/期/平方米（展位净面积）（包括标摊简装展位）；双层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费为45元/期/平方米（展位净面积）。珠江散步道PDC、柜台、中央天桥、展厅飘台等跨期连用的展位按一期收取施工管理费。

II. 特装或标摊简装展位的配电服务费按用电开关大小收费。

III. 特装桌椅费按款式收费。

c. 展位审核合格并缴清相关费用后，根据核定的布展人员名额，在证件服务中心办理筹展人员证、撤展人员证、筹展车证、撤展车证及留展证等，具体办证程序详见本手册第五章《办证服务》。筹撤展人员、货车司机均需实名登记进馆，由施工服务商通过广交会官网【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提交人员、货车司机资料。

d. 按规定的筹展时间进场施工。由现场保卫、电工等工作人员按《展馆防火管理规定》、《展馆用电安全规定》对装修工程进行监管。

e. 装修完成后，由现场保卫人员和广交会审图组会同广州市消防救援部门派驻广交会保卫办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f. 特装或标摊简装展位施工完毕并检查合格，广交会派电工到展位

复查，指导特装施工服务商电工引线到指定配电箱。

(三) 施工管理特别要求

1. 现场安全、消防、用电、卫生、车辆等相关管理规定参照第三章《现场服务管理规定》执行。

2. 所有参展企业、特装施工服务商未经广交会审图组确认同意，进场时一律不准带展具进馆布展，擅自带与广交会相同的展材、展具进馆布展的，一律不得出馆。

3.A 区一层中央通道（Y 通道）展位门口尺寸 2400MM×2400MM，展位每一个门对应的展位区域的用电容量为 50kw，展位区域各配有一个 DN20 的给水点和一个 DN100 快开式地漏。

4. 严禁锯裁展馆的展材、展板或在展材、展板上油漆、钉钉、开洞。锯裁展馆展材、展板的，在《广交会通讯》上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受损物原价 1 至 2 倍的处罚；在展材、展板上油漆、钉钉、开洞的，照展板的原价赔偿。大会提供冲孔板及槽板的租赁服务，参展商可根据实际参展需要，提前通过参展易捷通平台进行提前申报或在各区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进行现场申报（建议通过易捷通平台进行提前申报，服务时效更快）。各区配件服务点有挂钩出售，参展商可前往选购配合使用的挂钩。

5. 参展商不得在展厅通道、楼梯口、电梯门前、消防设施点、空调机回风口等地段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不得使用双面及单面胶等粘贴材料在展馆通道的柱子上粘贴任何物件。凡在展馆墙壁、通道柱子上用发泡胶粘贴的，需按每平方米 100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缴纳赔偿金，并立即取下粘贴物。

6. 参展商在标准展位内的展板、铝材粘贴宣传海报，须到现场服务点按每标准展位 500 元交纳清场押金，押金在粘贴物清理干净后予以退还。粘贴时需使用即时贴、装饰纸等可移材料打底，不得直接使用发泡胶、双面胶、封箱胶等直接粘贴。对展板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按每块展板 150 元赔偿。参展商有大面积粘贴物（大于 5 平方米）或粘贴挂钩、发泡胶等严重损坏展板行为，且经劝阻仍拒不整改或缴纳清场押金 / 赔偿

金的，大会将视情况对其展位实施强制断电。未缴纳清场押金且不清理粘贴物或损坏展板的，大会将违规企业通报所属交易团和相关商/协会。

7. 特装施工服务商由于服务质量、服务态度问题受到参展企业投诉，并经广交会查实的，每2次投诉予以警告1次。特装施工服务商被处以3次以上（含3次）警告的，将移除出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

8. 未经审图组审核批准的标摊筒装或自行携带设备超出布展限高（展馆标准展位围板高度为2.50米，布展限高为2.40米），以及擅自拆改标准展位及展位内配置的参展企业，对其给予口头警告，暂扣进馆证件，强制恢复原状，并给予因恢复原状而产生的费用的1至2倍的处罚；对造成展材损坏、遗失的，在《广交会通讯》上通报批评，并责令照价赔偿。此外，参展企业不得私自将广交会配置（或增租）的展具、办公用品以及展品移出展位外使用，如违反规定，广交会检查组将予以处理。

9. 未经组馆商会审核批准，擅自更改展位楣板文字的，或对原标摊楣板进行任何形式覆盖的，在《广交会通讯》上通报批评，强制恢复原状，并给予其因恢复原状产生费用的1至2倍的处罚。

10. 第一期在10月19日18:00前，第二期在10月27日18:00前，第三期在11月4日18:00前提前撤展的展位，一经发现确认，记录在案，取消其下届参展资格或扣减下届展位数量。

11. 各展厅限高、楼面负荷详见展馆技术数据，布展施工其他要求遵照展馆安全及防火等规定执行。

12. 加工机械设备展区，以及展馆B区北广场户外水疗设施、户外家具、户外体育用品、户外旅游休闲用品专区由外贸中心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实行全面统一布展，不接受参展企业自行特装布展申请。

13. 车辆、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展区由外贸中心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实行统一布展，原则上不鼓励企业个性化特装，如确需进行特装布展的，须经商会批准并知会统一布展单位，施工图纸在网上直接向广交会审图组申报，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特装材料限于使用易于拆卸的铝合金型材，高度统一为4.5米，不得搭建两层，现场须接受统一布展单位的管理。

14. 在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区，严禁参展企业在布展期对地面进行打孔、装钉等损坏地面的行为，一经发现，给予口头警告，除责令违规者恢复原状外，对违规者按每个孔赔偿 100 元；对不按时进场布展的企业迟到一次加收场地使用费和现场值班人员误工费 3000 元；大会只提供接电点，展商如需防水电箱和防水电缆须自备。

15. 特装施工服务商必须按照参展企业分配展位整体尺寸进行方案设计，不允许设计方案仅覆盖部分展位的情况。

16. 建立费用追缴和经济处罚的约束机制，加强对参展企业不按规定报图进行违规搭建、违规丢弃展品或搭建材料废物等行为的处理，即对违规参展企业进行通报、追缴施工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的同时，对乱丢弃展品或搭建材料废物的按 2000 元 / 标准展位进行处理；对已经交 500 元 / 标准展位清场押金，但在撤展期间仍乱丢弃展品及搭建材料废物的，没收押金，并按 1500 元 / 标准展位进行处理。对不按规定报图进行违规搭建的按 2000 元 / 标准展位进行处理。对不按规定报图进行违规搭建且拒不拆除和清理的参展企业，收取标摊配置费，按 10000 元 / 标准展位收取展位违规搭建拆除费（双层特装或大钢梁大面积结构复杂的特装需另行订立拆除费用标准）、按 2000 元 / 标准展位收取展位搭建材料清理费。

17. 对不按规定报图进行违规搭建、违规丢弃展品或搭建材料废物的参展企业，自当届违规行为确认时起，暂停相关参展企业广交会参展证、参展代表证、筹撤展证等证件，待参展企业执行大会处理规定、缴交相关费用后，恢复证件。否则，将永久取消广交会办证资格。

注：参展企业不按规定报图，即参展企业不通过参展易捷通委托施工企业布展或者委托不成功（施工企业不接受该委托）。

18. 特装和简装展位需要使用施工电源的，不能直接在展馆方提供的展位配电箱接电，须提出施工电箱申请，展馆方提供的施工电箱有 220V/10A 和 380V/10A 两种规格可选，施工完成后展馆电工将施工电箱撤离。展馆方提供的施工电箱仅作为展位的施工电源接电点，不可用作展位的控制电源，不可用于展示测试或其他非施工用途。

展位需要供电（包括施工用电和展示用电），施工单位电工自检后到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CANTON FAIR EXHIBITION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CO., LTD.	
配电箱	特装施工 电工
1. 严禁擅自私自接电用电；配电箱应有警示标志示电源。施工用电应向展馆方申请施工用电私自接配需隔离开关的施工控制配电箱。 2. 申办供电流程详见《展位用电申请温馨提示》。 3. 展位展用电安全规定采用配电箱，严禁私接强插配电箱。 4. 严禁向现场服务人员支付“小费”。 咨询及监督电话：020-89139730 电箱规格：_____ 展位号：_____	电话
	用电监管
	电话
	配电协管
	电话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CANTON FAIR EXHIBITION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CO., LTD.	
施工电箱	特装施工 电工
1. 严禁擅自私自接电用电；施工电箱位内作施工自用电，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违者将采取强制断电措施。 2. 展位设置施工用电配电箱配隔离开关。 3. 申办供电流程详见《展位用电申请温馨提示》。 4. 施工单位施工完毕，请及时通知展馆电工撤收施工用电。 5. 严禁向现场服务人员支付“小费”。 咨询及监督电话：020-89139730 电箱规格：_____ 展位号：_____	电话
	用电监管
	电话
	配电协管
	电话

(四) 标摊改装服务

1. 标摊改装申报

仅更换或增减标准展位内展具设备的，按以下要求由参展商进行网上申报办理（10月9日后在客服中心现场服务点办理）。从第122届广交会起，标准展位拆改预先申报须缴纳清场押金（每标准展位人民币500元）。

(1) 申报改装范围

受理范围：拆除同一参展企业一个以上连片标准展位间的隔板，如该隔板两侧已安装有展具，申报企业应同时支付这部分展具的拆除费用；拆除标准展位内展具；增装两个标准展位之间隔板；在装搭可行的情况下，增装标准展位内展具。如参展企业申报时无特殊要求，以上拆改如涉及标准展位内照明灯具，将就近移位。

不受理范围：不受理拆除消防柱两侧标准展位的围板；不受理拆除标准展位靠通道一侧的围板；不受理标准展位靠通道一侧的开口位置封展板；不受理拆除标准展位楣板；不受理将一个标摊拆分为2个半个展位的申请。如现场更换、取消标摊内一切展具设备的，您需按照500元/每标摊的标准缴纳清场押金。2个或以上不同参展企业所属的标摊，展位间隔板不允许打通，大会审图组及现场服务点均不受理该类打通申请。

(2) 改装收费标准

广交会对提前申报、逾期申报和现场申报改装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详见本章《收费标准》）。

(3) 提前申报和逾期申报

提前申报是指在第一期在9月30日前、第二期和第三期在10月10日前进行网上申报改装；

逾期申报是指在第一期10月1日至10月6日、第二期10月11日至10月16日、第三期10月11日至10月22日进行网上申报改装。

①申报程序

参展单位可在广交会官方网站首页的【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申报程序如下：

- A. 登录后点击平台页面左边的【审图服务】；
- B. 点击【标准展位改装】；
- C. 点击【网上申报】，进入“网上申报项目”页点击【申报】；
- D. 根据该页面要求填写、选择相关信息、上传图片后，完成网上报图申请。

审图组相关人员会根据参展商申报的资料及时跟进处理。

②申报内容

- A. 标准展位展具改装信息及示意图；
- B. 标准展位用电改装信息及示意图。

(4) 现场申报

现场申报是指在10月9日之后，参展企业到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办理申报改装，并进行缴费。

现场申报时间：

第一期10月9—12日每天8:30—17:30，10月13日8:30—20:00；

第二期10月21日18:00—24:00；10月22日8:30—16:00；

第三期10月29日18:00—24:00；10月30日8:30—16:00。

2. 标准展位企业品牌宣传标识板服务

(1) 提前申报：提前申报指在截止时间前提出的申请需求

①参展企业登陆易捷通（exhibitor.cantonfair.org.cn）申请（登录后在“审图服务”-“标准展位改装”-“网上申报”-“企业品牌宣传标识板服务”中勾选“是/否”）。

②参展企业将所需输出的电子文档发至指定邮箱 chenweijuan@cfedc.net。输出文件请采用 JPG 格式，尺寸为 200cm×67.2cm，电子文档的大小请控制在 2MB-5MB 之间。

③大会在收到您提交的申报表和相关电子文档后，进行登记审核，计算标识板申报发生费用，经确认后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您。

④当您确认费用后，请您将回执以邮件形式发送到指定邮箱 (chenweijuan@cfedc.net)，并将款项在指定时间前汇入或通过网上银行转入指定账户。(第一期：10月12日前，第二期：10月21日前，第三期：10月28日前)

⑤大会为所有申报合格并已交费用度的企业统一安装企业品牌宣传标识板。

⑥服务咨询电话：020-89139525。

(2) 现场申报：为方便您的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请您在开展前一天的 12:00 前到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办理申请和交费。



标摊展位增加标识板效果图

（五）广交会绿色发展

第136届广交会继续实施常态化绿色布展，绿色展位普及率目标为100%，开展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例征集活动，详见附件19。强化噪声管控，展位内使用的电视机、LED显示屏等声源设备原则上只能作视像演绎，不能外放声音；声源设备如属展品，仅在向客户介绍展品功能时允许外放声音，且不得高于展位内正常洽谈音量。不允许进行非展品功能宣传的有声展演（包括但不限于乐器表演）或制造其他高于展位内正常洽谈音量的有声活动。

四、展品运输、仓储、搬运

广交会对出口展展品搬运服务收费进行统一限价（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和新材料及化工产品、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车辆、加工机械设备等展区除外），搬运费用由承运商现场直接收取。

（一）展品搬运

1. 广交会承运商名单及信息

承运商	基本信息	公司 Logo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广州市卓溢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网址: www.zhuoyiwuliu.com 客服电话: 18933911486 18927505057 传真: 020-82286935		向先生	预约专员	13143749974
			曾小姐	投诉受理	13602886597
			陈先生	负责人	13719239600
宁波豪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网址: www.haobangwuliu.net 客服电话: 18967835280 18027183298 传真: 020-89119402		刘小姐 刘小姐	预约专员	18967835280 18027183298
			吴先生	投诉处理	13777978535
			李先生	负责人	13777055571
广州瑞荣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网址: www.runwin.net 客服电话: 18824117779 13711640436 传真: 020-34123223		徐小姐 何小姐	预约专员	18824117779 13711640436
			宋小姐	投诉受理	18028601553
			王小姐	负责人	13609727808

承运商	基本信息	公司 Logo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广州金泉劳务有限公司	网址: www.jq56.com 客服电话: 15800208208 020-84156863 传真: 020-84156863		鄧先生	预约专员	18122419312 19210089381
			周小姐		
			李先生	投诉受理	16622007575
			鄧先生	负责人	13929168720

备注: 宁波豪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 B 区铁石装饰品展位搬运服务承包单位。

2. 广交会展馆驻馆搬运服务商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为广交会展馆驻馆搬运服务商(展瞬达), 可为展商客提供包括展馆红线范围内小件展品搬运、机力装卸搬运、展品(包装物)仓储寄存、快递物流寄收、机力设备租赁等配套服务。展商客可通过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 进入微信小程序预约服务。业务



咨询: 钟先生: 020-89139971, 13922276508; 徐先生: 020-89139784, 13825020842; 谢小姐: 020-89139621, 13826210206。

3. 展品运输、仓储、搬运收费标准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1	展样品 市内运输费	零担、小件	公斤	3 元	单件展品体积超过 1 立方, 重量轻于 300 公斤的, 按每立方米 300 元计收, 每票货物的运费不够 300 元的按 300 元收费。
2	展样品 寄存费	仓存费	件 / 天	6 元	单件展品体积不到 0.2 立方米的, 按每天 6 元计收, 若超过 0.2 立方米的展品每增加 0.1 立方米加收 3 元。
		进仓、出仓 手续费	件	10 元	指展品进仓、出仓时发生的搬运、码堆、挑选、整理等费用, 一次性收取。
		展品跨届 寄存费	立方米 / 月	120 元	寄存时限从当届结束至下届开幕前。
3	装卸搬运		立方米 / 吨	60 元	1 立方米以下货物, 按 1 立方米计收。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4	叉车租赁 (3吨及以下)		台班 (8小时)	1200 元	租赁时超出一个台班的,按每小时150元计收。	
5	包装物寄存		立方米 /展期	145元	按实际测量体积计收。	
6	铁石 装饰品 有关费 用	装卸费 (从车上 卸到展 位)	件	40元	1吨以下 (含1吨)	装卸费单价为单件展 品单 次作业价格。
			件	80元	1吨以上至2.5吨	
			件	150元	2.5吨以上	
		铁石装饰 品包装材 料仓存费	立方米	80元	一个展期	
收费说明: 1. 上述服务项目产生的费用不得超出限价标准 2. 装卸搬运指广交会展馆范围内单次展品卸车、进馆及上展台(含开箱)的服务收费(不含理货费用) 3. 广交会展样品仓提供代收由组团单位或参展企业在当地发运广交会的展品临时寄存、送展位搬运服务,以及撤换展期间提供寄存展品跨区转仓运输服务,参展商可自行选择广交会承运商搬运,也可直接打包由展样品仓业务受理方统一搬运。费用收取参见装卸搬运费收取标准。						

4. 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及车辆展品搬运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1	单程	有包装箱展品 (5吨及以下)	元/每立方米	120.00	5吨以上货物加收 30%;项目合计体积 不足1立方米按1立 方米计算。
2		无包装箱展品 (5吨及以下)	元/每立方米	110.00	
3	双程	有包装箱展品 (5吨及以下)	元/每立方米	240.00	
4		无包装箱展品 (5吨及以下)	元/每立方米	220.00	
5	包装物仓储费		元/每立方米	150.00	合计体积不足1立方 米按1立方米计算。

5. 加工机械设备展区展品搬运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1	有包装箱展品 (5吨以下)	元/每立方米	250.00	5吨以上(含五吨)货物 加收10%
2	无包装箱展品 (5吨以下)	元/每立方米	240.00	
3	包装物仓储费	元/每立方米	150.00	不足1立方米按 1立方米计算

6. 展品搬运服务流程及注意事项

(1) 服务流程:

①搬运预约: 参展商可以通过易捷通平台、承运商服务电话或微信服务号、现场服务点预约展品搬运时间, 预约时间须在大会规定搬运截止时间前2个小时以上。

②服务确认: 通过现场服务点预约的, 以承运商开具服务单确认生效; 通过参展易捷通预约的, 由承运商在24小时内回复确认生效; 通过承运商服务电话预约的, 由承运商在2小时内回复确认生效; 通过承运商微信服务号预约的, 由承运商直接生成订单或直接回复确认生效。

③筹展搬运: 未预约的展商到达展馆后, 在现场搬运服务点可直接选择承运商, 安排搬运展品。

④撤展搬运: 撤展时参展商通过承运商服务电话或微信服务号、现场服务点预约搬运服务。对超过广交会规定的搬运截止时间(10月19日、27日以及11月4日21:00)而尚未搬出展馆的展品, 将由承运商统一搬运至广交会展样品仓, 费用按照广交会公布的限价标准收取。对于该项费用, 如果参展商按广交会规定完成预约且预约生效, 由其所预约的承运商承担; 其他情况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2) 注意事项:

①参展商可以参照广交会公布的限价标准, 直接与承运商进行议价, 原则上不得超过限价标准。

②搬运展品范围为广交会展馆范围内的一次装卸、搬运服务，搬运服务若超出展馆范围，由供需双方协商。

③首次搬运服务结束后需要进行二次搬运的，须重新计费，并到搬运服务点办理手续。

④在展品进馆布展摆放期（10月13日、10月22日、10月30日），搬运服务范围将延伸至展馆门口及门口两侧人行道，为参展商提供小件搬运服务。

⑤参展商须全程看管好展品，避免展品丢失。

⑥服务时间详见展览具体时间安排章节中的筹、撤展部分。

⑦搬运人员的工衣背面印有“展品搬运、服务监督电话 4000-888-999”，工人所持证件正面印有“搬运”字样。参展商可以记下工衣颜色及公司 logo 或服务人员证件信息等，有条件的可通过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做好证据保护，及时拨打 4000-888-999 客服热线进行投诉，同时请保留好服务单据，便于追溯查证。

⑧参展商寻求搬运服务前应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a. 对展品作必要的包装与保护，易碎、防潮、防压、防倒装等样品其包装外表须有相应的指示标识。

b. 展品车辆应提前办理进馆车证，进馆时尽可能停靠于展品所属展馆对应的停车场，提高搬运效率。

c. 包装外表贴有第 136 届广交会专用标签，标签样式如下：



广交会展样品

第 136 届_____区

展位号:

参展企业名称: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 手机:_____ / _____

展品编号:

(展商自编号)	(展品总件数)	(该展品序数)
---------	---------	---------

注意事项:(易燃、易碎、防潮、防压、防倒装等)

标签填制说明:

广交会展馆 1-8 号馆为 A 区, 9-13 号馆为 B 区, 14-16 号馆为 C 区, 17-20 号馆为 D 区; 请在第一行_____区空白处填上相应的区域。

d. 展品搬运服务委托单

展品搬运服务委托单

第 届 口筹展 口撤展

展位号：

参展企业：

企业地址：

展样品类别 / 品种：_____ / _____ 展品件数 / 立方米：_____ / 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 手机：_____ / _____

车型：_____ 车牌号码：_____

预计抵达广交会展馆时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备注：

委托人（代表）签章：

填表说明：

- (1) 现场搬运实行收费作业，请填写此单。
- (2) 展位号要求填写参展企业所属全部展位号码。
- (3) 展品件数与立方数可填约数。
- (4) 企业地址指发货地址；
- (5) 备注栏填写提醒承运商须注意的事项：
 - ① 是否有易碎、防压、防潮、防倒置等展品；
 - ② 一期运抵的展样品中是否有二期、三期的展样品；
 - ③ 二期运抵的展样品中是否有三期的展样品。
- (6) 为提高现场作业效率，请注明展品运输形式；
- (7) 预计抵达时间是指筹撤展期展品运输车辆抵达广交会展馆的具体时间。

7. 集货搬运服务流程及注意事项

搬运预约：集货物流公司可提前与承运商预约展品搬运时间，由受理 预约的承运商按照双方达成的交易，组织安排人力、机力提供展品搬运服务。

搬运展品范围：广交会展馆范围内，搬运服务若超出展馆范围，由供需双方协商。

集货搬运注意事项：

- (1) 集货物流公司可自行选择大会承运商的人力、机力或其他服务。
- (2) 集货搬运服务的提前确认预约时间为第一期 10 月 8 日前、第二期 10 月 18 日前、第三期 10 月 26 日前。

8. 展品车辆入馆及参展有关要求及指引

(1) 根据公安、消防等部门要求，新能源车在展示期间不允许现场充电。

(2) 汽、柴油车辆进馆展示时，必须将油量放置红线处。

(3) 每辆展示车辆旁必须配备 2 个 5KG 灭火器，展示车辆不得在展馆内进行维修作业。

(4) 小型展示车辆须由另外的运载车辆运送，在大院内卸车后，再自行驶入展厅展位。展示车辆请附带广交会专用标签进入展厅，可使用 A3 纸自行打印，放置于车辆前挡风玻璃处，标签样式如下：

广交会展样品（展示车辆专用）

区（填报展区，示例：如新能源汽车及智慧出行展区）

展馆：（填报区域和展厅，示例：A 区 5.1 展厅）

展位号：_____（示例：5.1A01）

参展企业名称：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 手机：_____ / _____

展品信息：

汽车动力来源的形式：燃油 / 混合动力 / 纯电动

小型展示车辆如上行驶车辆，进馆标签需由所属交易团（分团）盖章。

(5) 运载车辆和大型展示车辆（巴士、重卡等自带动力车辆）需按照大会办证要求办理筹撤展车证。

(6) 救援车运载展示车辆的，可直接进入展厅卸车。拖车运载展示车辆的，在广场卸车后直接开车进入展厅；路程较远的，由货车装载至展厅卸车；

(7) 参展企业需提供展示车辆出厂合格证交所属交易团(分团)备案,若有车牌的需提供行驶证;若展示车辆需以暂准进口展品形式参展的,应提前与广交会推荐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之一联系,由其办理相关报关手续;已按“一般贸易”方式办理永久性进口手续参展的,参展商须携带进口报关单证及完税证明等有关文件,以备海关现场查验

(8) 如整车进展厅,需考虑展厅限高的因素。

9. 包装物寄存服务

参展商如需寄存展品包装物可到广交会展样品仓(B区东马路13号馆东侧仓-150、C区14号馆负一层仓库、D区展厅负一层C-1J10仓)或现场搬运服务点办理手续,费用收取标准参见上页展品运输、仓储、搬运收费标准。

筹撤展包装物寄存派发流程:

筹展时,参展商可到现场搬运服务点预约→承运商安排工作人员到参展商展位→测量→填写《包装物寄存协议书》(协议书可在服务点现场领取)→收款→打包、贴上承运商标识→搬运→寄存。

撤展时,承运商按广交会规定时间提前发放包装物至参展商展位→收回《包装物寄存协议书》。

注:参展商在寄存包装物时不得夹带展样品(含易碎品)、工具等,如违反规定,造成丢失、损毁或其他不良后果,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二) 展品仓储服务

展区	收货地址	咨询电话	传真电话	收货地址填写说明
B区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2号 广交会展馆B东马路13号馆东侧仓-150	020-89139660	020-89139760	须写清楚代转×××交易团,××展厅,展位号××,××公司代表等资料,发货后请将提货凭证交B区展样品仓。
C区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980号 广交会展馆C区14号馆负一层展样品仓	020-89139661	020-89139761	须写清楚代转×××交易团,××展厅,展位号××,××公司代表等资料,发货后请将提货凭证交给C区展样品仓。

展区	收货地址	咨询电话	传真电话	收货地址填写说明
D 区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 东路 168 号广交会展 馆 D 区展厅负一层 C-1J10 仓	020-89139660	020-89139760	须写清楚代转 ××× 交易 团, ×× 展厅, 展位号 ××, ×× 公司代表等资料, 发货后请将 提货凭证交给 D 区展样品仓。

注意事项:

1. 参展企业发往广交会的展品, 由组团单位或参展企业在当地组织起运。

2. 通过空运、汽运和特快专递发往广交会的展品, 如需广交会代收, 唛头须写明: “广交会展品 (第一、第二或第三期)”。

3. 请勿以个人姓名为收件人。发货方请详细写明 ××× 市 ××× 路 ×× 号、××× 公司和发货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参展商到达广交会后 凭提货凭证原件到上述展样品仓提货。提货前要先缴清广交会仓储费、搬运费和装卸费 (如有) 等相关费用。

4. 参展商委托广交会仓存的展品, 在本届广交会结束后一个月仍未办理提货手续或续存手续的; 或参展商在上届闭幕时寄存或遗留至到本屆的展品, 在本屆广交会结束后一个月仍未办理提货手续或续存手续的, 广交会均视为无主货物处理。

五、其他服务

(一) 电话配置服务

本屆广交会提供有线电话报装服务, 展商如有需要, 请于开幕 2 天前到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申请报装有线电话, 参展商需填写《第 136 届广交会有线电话机加装业务申请表》(详见附件 20), 在闭幕当天 17:00 前于现场服务点办理回收退费手续。

(二) 网络服务

1. “WiFi 接入服务:

展馆提供免费 WiFi 服务。

第一步: 搜索并连接展馆无线网络信号 “Cantonfair”, 或 “Cantonfair-a”

(建议优先连接“Cantonfair-a”);

第二步: 打开浏览器访问任意网站, 自动弹出广交会展馆无线网络认证页面, 输入用户名(用户名为广交会证件号)后点击“登录”即可上网。

温馨提示: 由于WiFi用户数量多、存在大量干扰信号, 可能会出现无法接入或网速缓慢等情况, 可以移动位置或稍后重试, 也可以直接使用运营商4G或5G网络。

2. 有线宽带网络

✧ 有线宽带需在每期封馆前一天的12:00前申请完毕, 光纤专线需在每期开展前5天的12:00前申请完毕。展馆方于开幕前完成安装调试, 有线宽带网络接入服务不包括室外展馆。参展商申请截止前登录广交会官方网站“参展易捷通”申请有线宽带接入服务, 通过在线支付后, 电子发票将发送至用户预留手机号码中或预留邮箱中; 参展商还可在筹展期到展馆客服中心现场服务点申请宽带接入服务, 现场缴费并领取电子发票。需多台电脑上网的可自行或申请有线组网。严禁用户私自使用无线设备自行组网, 不得干扰展馆无线网络信号。**网络接入费用详见第六章《筹撤展工作》-《收费标准》-《网络宽带收费》**

✧ 更多关于网络使用详情请访问广交会官网查看《展馆宽带网络使用指南》。

(三) 裁玻璃、售各类异型展材及展览配件服务

经营百变支架、玻璃、货架、各式道具等。

地点: A区: 2号馆一楼南门外东侧;

B区: 10号馆一楼南门外东侧;

C区: 16号馆一楼西北角;

D区: 19.1南门外东侧。

(四) 安全帽售卖服务

A区: 3.1南门, 3.2北门。

B区: 10.1北门, 10.2北门。

C区: 15.1北门, 15.2北门。

D区：19.1 北门，19.2 北门。

六、收费标准

(一) 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规格（mm）	单位	收费标准			
			提前申报	逾期申报	现场申报（拆）	现场申报（装）
展柜	990×495×2480	个	315.00	410.00	95.00	535.00
展柜（50cm）	495×495×2480	个	250.00	330.00	75.00	440.00
展架	990×495×2480	个	315.00	410.00	95.00	535.00
展架（50cm）	495×495×2480	个	250.00	330.00	75.00	440.00
挂架	990×495×2480	个	120.00	155.00	35.00	205.00
平台	990×495×300	个	105.00	135.00	30.00	160.00
报到台	990×495×1000	个	155.00	200.00	45.00	240.00
地柜	990×495×750	个	155.00	200.00	45.00	260.00
高低展柜	990×495× (1000, 750, 500, 300)	个	225.00	290.00	65.00	350.00
搁板	990×300	块	30.00	40.00	5.00	50.00
斜搁板	990×300	块	40.00	50.00	5.00	60.00
展柜层板	990×500	块	30.00	40.00	5.00	50.00
横梁		条	50.00	65.00	10.00	75.00



项目	规格 (mm)	单位	收费标准			
			提前申报	逾期申报	现场申报 (拆)	现场申报 (装)
展板	990×2480	件	90.00	120.00	25.00	155.00
展板	990×2480	件	90.00	120.00	25.00	155.00
网片	1500×1000	块	30.00	40.00	5.00	50.00
铝合金方台	650×650×680	张	80.00	90.00		100.00
不锈钢衣架		个				50.00
移层板	990×500	块			5.00	
移搁板	990×300	块			5.00	
折椅		张				20.00
铺地毯		M2	13.00	14.00		14.00
冲孔板 (由两块 950×1166 冲 孔板组成)	950×2330	块	180.00	230.00	55.00	300.00
冲孔板 (50cm, 两 块 455×1166 冲孔板组成)	455×2330	块	120.00	150.00	55.00	180.00
槽板 (由两 块 950×1152 槽板组成)	950×2300	块	240.00	280.00	55.00	300.00

项目	规格 (mm)	单位	收费标准			
			提前申报	逾期申报	现场申报 (拆)	现场申报 (装)
槽板 (50cm, 由两块 455×1152 槽 板组成)	455×2300	块	150.00	180.00	55.00	200.00
展柜、展架 玻璃层板	970×470×8	块	45.00	50.00		60.00
展柜、展架 玻璃层板	470×470×8	块	30.00	35.00		45.00
高玻璃展柜 (四面无玻 璃 围板)	1000×400×2000	个	380.00	390.00		400.00
带锁玻璃展 示柜 (可供 刀具类展品 展示, 四面 有玻璃围板)	1000×400×2000	个	480.00	490.00		500.00
矮玻璃展柜 (可供刀具 类 展品展示)	1000×400×900	个	280.00	290.00		300.00
全身模特		个	240.00	250.00		260.00
半身模特		个	180.00	190.00		200.00
洽谈椅		张	40.00	50.00		55.00
铝合金 咨询台	950×450×760	张				130.00

(二) 特装展位桌椅收费标准

A3、B3、C3、D3 玻璃圆台图片变更为实物图片。

单位：元（人民币）

区域	编号	规格	桌子尺寸 (cm)	单位	提前 申报	逾期 申报	现场 申报	图例
A 区	A1	一张铝合金方桌和四张洽谈椅（户外展厅特装展位配送一张铝合金方桌和四张折椅）	65*65*68	套	145	160	175	
	A2	一张白色洽谈桌和四张白色椅	70*70*68	套	150	165	180	
	A3	一张玻璃圆台和四张白色塑胶椅	70*70*70	套	170	180	200	
B 区	B1	一张铝合金方桌和四张洽谈椅（户外展厅特装展位配送一张铝合金方桌和四张折椅）	65*65*68	套	145	160	175	
	B2	一张白色洽谈桌和四张白色椅	70*70*68	套	150	165	180	
	B3	一张玻璃圆台和四张白色塑胶椅	70*70*70	套	170	180	200	



区域	编号	规格	桌子尺寸 (cm)	单位	提前 申报	逾期 申报	现场 申报	图例
C 区	C1	一张铝合金方桌和四张折椅	65*65*68	套	145	160	175	
	C2	一张白色洽谈桌和四张白色椅	70*70*68	套	150	165	180	
	C3	一张玻璃圆台和四张白色塑胶椅	70*70*70	套	170	180	200	
D 区	D1	一张铝合金方桌和四张折椅	65*65*68	套	145	160	175	
	D2	一张白色洽谈桌和四张白色椅	70*70*68	套	150	165	180	
	D3	一张玻璃圆台和四张白色塑胶椅	70*70*70	套	170	180	200	

说明：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只可租赁 A1、B1、C1、D1 四种规格桌椅，其他规格桌椅需通过参展易捷通进行申报。

(三) 展馆用电收费标准

展馆用电收费标准（一）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元/期)	备注
1	租用安装 LED 长臂射灯（12W）	盏	105	仅供标准展位申请
2	租用安装日光灯（40W）	盏	105	仅供标准展位申请
3	租用安装 LED 灯（35W）	盏	180	仅供标准展位申请
4	拆移灯具、插座、电箱	盏次	30	仅限现场申请
5	租用安装插座（220V）	个	250	仅供标准展位申请。 允许最大用电功率： 500W
6	租用 24 小时供电插座（220V）	个	400	仅供标准展位申请，向大会 审图组申报。 允许最大用电功率： 500W
7	机械动力用电	KW	200	仅限机械展区
8	租用 LED 投光灯（70W）	盏	250	仅供标准展位大方柱门面 顶上安装使用

- 说明：1. 为保证展场及您的用电安全，鞋、编织及藤铁工艺品、礼品及赠品、节日用品、家居装饰品、玩具展区只允许增租 LED 灯作为照明设备。
2. 电源插座允许最大电流（功率）3A（约 500W），只作为电脑、打印机、电视机、传真机、灯箱等电器设备及展出用电产品演示的电源，不能作为自带照明灯具的照明电源。
3. 以上租用设备已含配电服务费。
4. 现场不受理餐厨用具、日用陶瓷、工艺陶瓷和玻璃工艺品展区标准展柜内的日光灯安装申请。



展馆用电收费标准（二）					
序号	项目	总开关规格 (电压 / 电流)	单 位	单 价 (元 / 期)	备注
1	特装配电 服务费	220V/6A	个	545	特别说明：第 1 至 13 项为特装摊 位配电服务费价格，电箱的使用详 见下面说明第 4 点。
2		220V/10A	个	920	
3		220V/16A	个	1465	
4		380V/6A	个	1680	
5		380V/10A	个	2770	
6		380V/16A	个	4620	
7		380V/20A	个	5540	
8		380V/25A	个	6930	
9		380V/32A	个	8828	
10		380V/40A	个	10500	
11		380V/50A	个	13100	
12		380V/60A	个	15800	
13		380V/100A	个	25000	
14	租用配电箱 (包括安装, 不含配电服 务费)	220V/6A, 10A, 16A	个	285	特别说明： 电箱押金 1000 元。 标摊参展商租用本栏电箱、特装参 展商未申报上一栏用电而直接租用 本栏电箱，需交纳：电箱租用费用 + 配电服务费 + 押金。3. 特装参展 商已申报序号 1 至 13 项的特装配 电服务费，增租电箱需缴纳：电箱 租用费用 + 押金；如租用电箱超出 已申报配电服务费规格，需补交差 额配电服务费。
		380V/6A, 10A	个	330	
		380V/16A, 20A, 25A, 32A	个	375	
15	退换电箱 手续费		个	105	
16	展位施工 电箱	220V/10A	个	0	仅用作展位施工的电动工具电源， 不得用于展示测试等其他用途。
		380V/10A		0	

说明：1. 表中所列开关规格指每个独立电气回路的开关规格。

2. 特装用电现场交费在现场服务点办理。

3. 租用配电箱于闭幕当天由广交会电工收回，并请于闭幕后一周内办理退押金手续。

4. 展馆提供特装配电箱仅供作为电源延长，不可替代特装展位配电总控制箱，特装施工服务商必须根据展位用电情况自备配有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的用电总控制配电箱。

5. 展位施工配电箱是展馆方为特装和简装展位提供的临时施工电源接点，展位施工完成后撤离，不可用作展位展示电源。

注：配电箱租用特别说明：大会电工只提供租用配电箱到展位及送电，不提供任何有偿的或者无偿的开关出线端接线服务，如有需要，请联系委托的特装施工服务商电工。

(四) 展馆用水收费标准

展馆用水、给排水接驳服务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适用地点及相关要求)
1	展位用水	处	200	仅提供指定接驳排水点，由客户自行接驳。
2	水点接驳费用（含装拆人工、给排水管、工具、辅料及现场维护费）	点	350	A区一层展厅、B、C区及D区展厅内用4分硬管接驳工程
3	4分硬管接驳费用（含装拆人工、给排水管、工具、辅料及现场维护费）	米	35	A区二层展厅及A、B、C及D区展厅外围展览给排水接驳工程
4	6分硬管接驳费用（含装拆人工、给排水管、工具、辅料及现场维护费）	米	42	
5	1寸硬管接驳费用（含装拆人工、给排水管、工具、辅料费用）	米	50	
6	1.5寸硬管接驳费用（含装拆人工、给排水管、工具、辅料费用）	米	55	
7	2寸硬管接驳费用（含装拆人工、给排水管、工具、辅料费用）	米	60	

备注：上述 2-7 服务项目为提前申报价，逾期现场申请另加收 50% 附加费用，每一用水点收取展览水费 200 元/展期。展位需用水的，请您到现场服务点申报，交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安装，不得私自接水用水。

(五) D区供气服务收费

序号	规格	单位	提前申报 (元/期)	现场申报 (元/期)
1	≤排量 0.4 立方米/分钟, DN15mm	点	3000	3600
2	≤排量 0.9 立方米/分钟, DN20mm	点	3500	4200

备注: 提前申报的截止时间为: 一期 4/10 月 1 日 0 点, 二期、三期 4/10 月 11 日 0 点。

(六) 网络宽带收费

序号	项目	单位	费用	押金	备注
1	有线宽带	条	960 元/条		5M 宽带 (适用 1-2 个终端上网, 需要组网服务另行申报);
			2000 元/条		15M 宽带 (适用 3-5 个终端上网, 需要组网服务另行申报);
			3600 元/条		30M 宽带 (适用 6-10 个终端上网, 需要组网服务另行申报);
			8000 元/条		100M 宽带 (适用 30 个以内终端上网, 需要组网服务另行申报);
2	有线组网	台	240 元		在申请一条有线宽带接入的前提下, 方可申请有线组网。适用于宽带和专线业务, 提供网络交换机及网线, 按实际使用端口数量收费, 每端口 240 元。
3	光纤专线	条	4800 元/条		10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可自行有线组网, 不限终端数量);
			12000 元/条		30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可自行有线组网, 不限终端数量);
			20000 元/条		60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可自行有线组网, 不限终端数量);
			32000 元/条		100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可自行有线组网, 不限终端数量);
			800 元/个		专线公网 IP 地址
4	链路租用	个	960 元起/个		租用展厅网线通道, 每个点收费 960 元

(七) 标识板设计制作

服务内容	规格	收费	说明
企业品牌宣传 标识板 喷绘及安装 (提前申报)	200cm×67.2cm	200元/期/幅	第一期申报截止为2024年10月1日, 第二期申报截止为2024年10月8日, 第三期申报截止为2024年10月16日。
企业品牌宣传 标识板 喷绘及安装 (逾期申报)	200cm×67.2cm	300元/期/幅	第一期逾期申报时间为2024年10月2日至10月13日 第二期逾期申报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至10月21日 第三期逾期申报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至10月29日
版面设计(如需 委托大会设计)	200cm×67.2cm	300元/期/幅	第一期2024年10月10日 第二期2024年10月18日 第三期2024年10月26日

(八) 花木租售收费

项目	规格	单位	单价
绿色植物	40cm以下	盆	20元
绿色植物	40cm至70cm以下	盆	25-35元
绿色植物	70cm至90cm以下	盆	40元
绿色植物	90cm以上	盆	50-80元

另: 1. 可提供花篮、台面插花、各种类型鲜花等, 价格视具体要求而定。
 2. 具体品种、价格以现场服务点实物为准。以上植物是租用形式, 鲜花为购买形式。

(九) 饮用水服务

广交会为每9平方米展位(含特装展位及标摊)配送1箱矿泉水(550毫升x24支), 如有额外需求, 可联系下方电话进行购买:

A区: 020-89127316

B区: 020-89122316

C区: 020-89125156

D区: 14743231142

总负责人: 林小姐 13922248891

零售价: 60元(350毫升x24支); 80元(550毫升x24支)

(十) 备案资料补录及文字制作

广交会根据交易团在备案系统中录入的参展商资料，统一制作标准展位楣板文字，未经批准，参展商不得擅自覆盖、更改。超出备案录入截止时间要求补录参展商资料的交易团，需在此缴费办理手续。参展商确需修改楣板文字的，必须经所属交易团及商会书面确认同意后在此缴费办理。

图文制作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喷绘楣板	条	70.00	
图文裱底	平方米	70.00	喷绘
电脑喷绘	平方米	100.00	